**杭州萧山环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2024年度选址论证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竞争文件**

**（电子交易）**

**交易编号：HC2024-001（2）**

**交易发起人：杭州萧山环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杭州博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交易公告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第三部分 交易需求

第四部分 交易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交易公告**

**一、基本情况**

**交易编号：**HC2024-001（2）

**交易名称：**杭州萧山环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2024年度选址论证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950000.00元

**最高限价：**5公顷（含）/宗以下地块：100000.00元/宗；5公顷/宗以上地块：120000.00元/宗

**交易需求：**2024年度选址论证服务，1年，详见交易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公开竞争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交易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响应人具有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规划编制单位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浙江省外的企业需取得有效的浙江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外省企业进入浙江省承接业务等级备案证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潜在响应人能独立完成本项目）。

**三、获取公开竞争文件**

**时间：**/至2024年06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响应人登录乐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公开竞争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公开竞争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公开竞争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交易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6月1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交易时间：**2024年06月19日09点00分

**开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人认为公开竞争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公开竞争文件之日起3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发起人和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异议响应人对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0日内向基层交易监督机构提出投诉。

2、其他事项：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乐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公开竞争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乐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公开竞争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公开竞争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将依托乐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公开竞争文件的响应人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公开竞争文件的响应人对该文件提出的异议，交易发起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公开竞争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⑨响应文件的解密：响应人按照平台提示和公开竞争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视为响应文件撤回；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乐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六、对本次交易提出异议、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交易发起人信息

名称：杭州萧山环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1038号水务大厦C座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柠昊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2767037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杭州博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433号天汇园一幢A座5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鑫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3881208

若对项目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乐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 ）A货物类。（√）B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A适用。（√）B不适用。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5 | **现场踏勘** | （√）交易发起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
| 6 | **样品提供** | （√）不要求提供。 |
| 7 | **现场讲解** | （√）不组织。 |
| 8 | **响应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公开竞争文件第二部分10.1。响应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响应人不具备公开竞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交易无效。 |
| 9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不含增值税）均计入报价（即税前价），增值税税率需单独体现。交易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公开竞争文件未列明，而响应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交易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交易无效：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交易报价的；交易报价超过公开竞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响应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0 | **备份响应文件** | 备份文件是否收取：不收取。**成交单位在成交后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 |
| 11 | **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交易发起人支付。 |
| 12 | **履约保证金** | 预算金额的2% |
| 13 | **质量保证金** | 不收取。 |
| 14 | **资格审查和信用信息审查** | 本项目由交易发起人进行资格文件及信用信息查询。 |
| 15 | **异议接收人及答复** | 代理机构异议接收人：高华萍 联系方式：0571-83881218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433号天汇园一幢A座5楼邮箱：751200605@qq.com**如通过邮箱方式发送异议，须提交符合法规及公开竞争文件要求的异议文件（参考附件1），盖章扫描后发送，异议的受理按答复主体划分以交易发起人或代理机构邮箱回复确认受理为准。**本项目涉及资格条件、交易需求、评分办法及交易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由交易发起人进行答复。涉及流程组织等相关事项，由代理机构进行答复。 |
| 16 | **特别说明** | **本项目通用总则条款与前附表等专用特别规定有冲突之处，以专用条款（特别规定）为准。**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公开竞争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交易、响应、评审、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审、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交易发起人”系指交易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交易发起人。

2.2“代理机构”系指交易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

2.3“响应人”系指响应交易、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响应人电子签名指响应人电子公章；“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交易活动所依托的乐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异议、投诉**

3.1响应人异议

响应人对交易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异议，交易发起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3日内对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响应人提出的询问超出交易发起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响应人向交易发起人提出。

3.2响应人异议

3.2.1提出异议的响应人应当是参与所质异议项目交易活动的响应人。潜在响应人已依法获取其可异议的公开竞争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异议。

3.2.2响应人认为公开竞争文件、交易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发起人或者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否则，交易发起人或者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2.2.1对交易过程提出异议的，异议期限为各交易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交易程序环节的异议，响应人须一次性提出。

3.2.3响应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3.1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3.2异议项目的名称、编号；

3.2.3.3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和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3.2.3.4事实依据；

3.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3.2.3.6提出异议的日期。

响应人提交的异议函需一式三份。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异议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3.2.4交易发起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异议后3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异议响应人和其他与异议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交易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5询问或者异议事项可能影响交易结果的，交易发起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响应人投诉

3.3.1异议响应人对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0日内向基层监督机构部门提出投诉。

3.3.2响应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3.3响应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交易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响应人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二、公开竞争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4．公开竞争文件的构成**

4.1公开竞争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4.1.1交易公告；

4.1.2响应人须知；

4.1.3交易需求；

4.1.4交易办法；

4.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公开竞争文件的组成部分。

**5.公开竞争文件的澄清、修改**

5.1已获取公开竞争文件的潜在响应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5.2 代理机构对公开竞争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公开竞争文件的潜在响应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交易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公开竞争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

**6.公开竞争文件的获取**

详见交易公告中获取公开竞争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公开竞争文件售价。

**7.交易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交易发起人组织潜在响应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交易前答疑会的，潜在响应人按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8.交易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交易保证金。

**9.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响应人与交易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资格文件：**

10.1.1符合参加交易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0.1.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0.2商务技术文件：**

10.2.1交易函；

10.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0.2.3营业执照；

10.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0.2.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0.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0.2.7响应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10.3报价文件：**

10.3.1交易一览表（报价表）。

**响应文件含有交易发起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交易无效；**

**响应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交易无效。**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公开竞争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响应人的风险。

11.2响应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公开竞争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响应人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1.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2.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响应文件按照公开竞争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未按照公开竞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交易无效**。

12.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乐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2.3公开竞争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3.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3.1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3.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响应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响应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3.3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代理机构与响应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 **备份响应文件**

不收取备份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公开竞争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交易无效：

**16.交易有效期**

16.1交易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交易有效期少于公开竞争文件中载明的交易有效期的，交易无效。**

16.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交易有效期内有效。

16.3在原定交易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人延长交易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交易无效。

**四、交易、资格审查**

**17.交易**

17.1代理机构按照公开竞争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响应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响应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7.2交易时，电子交易平台按交易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响应人按照平台提示和公开竞争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7.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8、资格审查**

18.1交易后，交易发起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法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8.2交易发起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开竞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8.3响应人未按照公开竞争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响应人不具备公开竞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交易无效。

18.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交易发起人或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8.5合格响应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五、评审**

**19.**评审委员会将根据公开竞争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响应人对公开竞争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公开竞争文件的响应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响应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详见公开竞争文件第四部分交易办法。**

**六、定标**

**20.确定成交响应人**

交易发起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响应人。

**21.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21.1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3天内，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21.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交易发起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交易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七、合同授予**

**22.**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3.合同的签订**

23.1 交易发起人与成交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公开竞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书面合同。

23.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交易发起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交易发起人代表签订合同。

23.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响应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3.4成交响应人拒绝与交易发起人签订合同的，交易发起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响应人，也可以重新开展交易活动。

23.5书面合同由交易发起人与成交响应人根据公开竞争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签订合同。

**24.履约保证金：**详见前附表。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交易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5.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5.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5.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交易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交易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交易。

**九、验收**

**27.验收**

27.1交易发起人应当组织对响应人履约的验收。

**第三部分 交易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请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

**一、交易一览表**

标项：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服务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杭州萧山环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2024年度选址论证服务采购项目 | 详见交易需求 | 年 | 1 |  |

注：1、本项目预算金额：950000.00元。

▲2、本项目按单价报价，根据具体单个项目进行结算，规划地块用地面积5公顷（含）/宗以下地块的，投标单价不超过100000.00元/宗；5公顷/宗以上地块的，投标单价不超过120000.00元/宗，地块按规划用地性质划分和规划道路分隔界定。

**二、交易需求**

**1.1 交易内容及范围**

杭州萧山环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范围内的选址论证项目（含指标复核项目），具体以任务委托单为准。

**1.2 主要技术内容**

**1.2.1 选址论证**

通过对具体论证地块的周边环境、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的分析，并依据相关规范要求对拟调整地块的规划指标进行论证，通过规划研究、交通市政影响、日照影响、三维景观等方面综合分析，进行总平布置和相应的规划指标论证，提出规划设计条件建议，并提出控规用地局部调整的合理建议。

**1.2.2 日照影响分析**

根据相关要求，对拟调整地块选址论证方案进行日照分析。

**1.2.3 三维景观分析（如相关职能部门要求）**

根据选址论证方案的设计资料及相关数据，制作建筑三维数字模型，置入杭州市城市数字景观模型系统中，模拟分析该建筑物建成后对项目周边的景观影响，提供相应的分析成果和评估意见。

**1.2.4其他**

若应有关管理部门要求须增加专题论证内容如：交通影响评价专篇、日照复核专篇、城市设计专篇、市政专篇、环境影响评价专篇、安全影响评价专篇、地质灾害评估专篇等，不属于本次采购内容，需另行委托。

**1.3 成果要求**

最终成果应包括：规划说明和图集。

规划说明应反映各项技术经济指标，明确论证结论。

图集应包括：总平面图、用地规划图、规划条件图以及其他说明规划意图的相关图纸。

电子文档：包括规划说明电子文档（PDF格式）以及规划图纸电子文档（jpg格式）。（具体成果要求以相关职能部门要求为准）。

成果提交要求：中间成果提交2套；最终成果提交3套，电子文档（光盘）2套（具体数量根据实际需求有所变动）。

**1.4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4.1 单项目论证费：**

根据具体单个项目进行结算，规划地块用地面积5公顷（含）/宗以下地块的，投标单价不超过100000.00元/宗；5公顷/宗以上地块的，投标单价不超过120000.00元/宗，地块按规划用地性质划分和规划道路分隔界定。

**若地块论证需编制三维景观分析专篇，三维景观分析费用按7万元/项目单独计费。**

**若相关部门对日照分析的要求产生变化（要求由相关单位进行日照复核），日照分析专篇的收费需另行委托。**

对已完成送审成果的项目，若因甲方要求修改既定条件、用地性质、用地范围等原因，而造成选址论证报告进行较大修改的，应按一定比例收取返工费：返工一次按地块论证费用的50%增收设计费；若因正常技术原因造成规划成果审查未通过的，乙方进行无偿修改。

在规划送审成果提交后，因甲方要求重新更改论证规划设计条件、用地性质修改，或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等原因，造成选址论证报告重新编制的，按照新项目另行计费。

乙方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的经费和报告论证会务评审费、专家费由乙方承担，均已包含在每个项目的论证费中。

**1.4.2支付方式：**

每个项目论证报告在提交送审成果后支付70%，取得规划管理部门批复或论证报告交由规划管理部门认可并将成果结论纳入规划设计条件后结清剩余费用。

注：公开竞争文件中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将以涉及无效响应条款作无效响应。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交易办法前附表**

**1、商务技术部分（90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分值区间 | 主观/客观分 |
| 商务资信分（10分） | 1 | 供应商业绩(1分)：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承担过类似规划方案设计业绩的每个得 0.5分，最高得1分。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1 | 客观分 |
| 2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人员在以下方面进行打分：1、规划专业负责人：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及注册规划师资格的得4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及注册规划师资格的得2分。2、拟派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最多5人)具有城市(城乡)规划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同时具备国家注册规划师证书的每个得1分；具有城市(城乡)规划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且同时具备国家注册规划师证书的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5分。注：提供供应商为相关人员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缴费证明，以及证书扫描件或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9 | 客观分 |
| 技术分（80分） | 1 | 总体认知(20分) | 供应商对项目背景、任务要求的理解程度，认识深入得3-5分，认识一般得1-2分，未提及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对杭州及项目规划范围内的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的认知及解读，认识深入得7-10分，认识良好得5-7分，认识一般得1-5分，未提及的得0分。 | 10 | 主观分 |
| 对项目重难点的理解，认识深入得3-5分，认识一般得1-2分，未提及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2 | 项目实施方案评价(50分) | 对本项目涉及的各类技术服务内容的理解进行评价：(1)理解程度全面且准确的得10-15分；(2)理解程度存在缺陷单基本全面、准确的得6-10分；(3)理解程度不全面或不准确的得1-6分；未提及的得0分。 | 20 | 主观分 |
| 对供应商在各类项目上的实施方案、设计经验进行评价：(1)参与的项目类型广、难度高的得 10-15 分；(2)参与的项目类型一般、难度一般的得 5-10 分；(3)参与的项目类型少、难度低的得 1-5分；未提及的得0分。 | 20 | 主观分 |
| 对服务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评价：优秀得 7-10 分；良好得 4-7分；一般得 1-4分；未提及得0分。 | 10 | 主观分 |
| 3 | 售后服务及承诺(5分) |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的情况以及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落实服务承诺的保障措施、其他优惠承诺等打分。售后服务方案详尽、准确且合理可行的得3-5分；售后服务方案较详尽、准确且较合理可行的得 2-3分；售后服务方案粗略、缺陷较多，部分合理可行的得 1-2分；未提及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4 |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5分) | 供应商在工作过程中对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制定的相关专项规划、技术标准、政策、法规和业务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的工作谋划、整体部署、衔接沟通、整合协调方案。方案详细、完善、可行的得3-5 分；有欠缺的得 2-3 分；不详细、不完善的 1-2 分；未提及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备注：**1、评分条款中涉及的业绩、荣誉、人员、社保等分公司均有效。

2、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响应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3、响应人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价格分（10分）**

|  |  |
| --- | --- |
| 价格权值 | 计 算 方 法 |
| 5公顷（含）/宗以下地块：价格权值=0.05 | 最低有效响应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
| 5公顷/宗以上地块：价格权值=0.05 | 最低有效响应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

**一、交易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公开竞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交易标准**

**2.评标标准：**见交易办法前附表。

**三、交易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公开竞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公开竞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交易无效。

**3.2比较与评价。**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公开竞争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响应文件中交易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交易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交易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

3.4.2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交易报价的，交易无效。

3.4.3交易报价超过公开竞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交易无效。

3.4.4评审委员会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交易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交易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公开竞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3.6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委员会和响应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响应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响应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响应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交易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无效：

4.2.1响应人不具备公开竞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响应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响应人不具备公开竞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响应文件未按照公开竞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响应文件含有交易发起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4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交易有效期少于公开竞争文件中载明的交易有效期的；

 4.2.5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交易报价的；

4.2.6交易报价超过公开竞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7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8响应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响应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响应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行为、损害交易发起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响应人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交易无效；

## 4.2.12响应文件不满足公开竞争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3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在交易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响应人或者对公开竞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响应人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响应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交易发起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响应人。

**6.修改公开竞争文件，重新组织交易活动。**评审委员会发现公开竞争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公开竞争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审工作，并与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公开竞争文件，重新组织交易活动。

**7.重新开展交易。**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人的，终止本次交易活动，重新开展交易活动。

7.2已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人但尚未签订合同的，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人；没有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交易活动。

7.3书面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人；没有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交易活动。

7.4书面合同已经履行，给交易发起人、响应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交易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成交、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合同（参考）

委托方：杭州萧山环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以下内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规划设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规划论证内容、技术深度要求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1、主要内容与要求：

主要内容包括：分析编制背景和项目基本情况，结合上层次规划及总体规划，结合选址应满足的用地、交通、周边环境等选址要求，确定选址并论证项目选址符合城市规划。(具体内容就具体项目而定)

主要编制要求：编制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相关城乡规划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在《杭州市萧山次区域规划》、《杭州市萧山区综合交通规划》等萧山区原有规划的基础上，分析建设项目与城市长远发展、城市总体规划、专项规划的关系，论证项目选址是否符合风景名胜、历史文化和环境保护、公共安全和防灾减灾等要求，

2、范围：视具体项目而定。

3、成果形式：电子文件(论证报告与图集)及纸质文件。

4、时间要求：就具体项目如甲方无特殊要求，按以下执行。

①、20天必须完成选址论证方案初稿提交。

②、30天必须完成选址论证方案评审稿提交。

③、60天必须完成选址论证方案送审稿提交。

④、乙方对选址论证方案的修改、完善及后续服务工作需延续至相关方案被法定完全批准为止，同时承担实施后的咨询、完善及补充编制的义务。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2024年\*\*月\*\*日至2025年\*\*月\*\*日在杭州萧山区(地点)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该合同签订后，自单个项目委托确认之日起，乙方即按合同要求开展工作，及时沟通选址论证中的重要问题，及时提交阶段成果及最终成果。如合同所要求的配合工作延期或遇其他原因推迟合同签订，合同期限顺延。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成果的电子文件2份(包括cad、word、jpg、ppt格式)论证报告与图集6套。(电子文件格式需符合《杭州市城市规划编制电子成果提交规范》要求)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单个项目委托确认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一)按照乙方的提纲提供技术基础资料。(提纲清单另附)(如有)

(二)商议并拟定工作日程。

(三)为乙方在现场的工作提供工作上的方便。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项目技术资料保密，合同完成时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归还甲方，仅限于双方技术人员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

五、验收、评价方法：

选址论证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项所列要求，论证报告通过区级相关部门评审，并取得区政府批复。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一年。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超出签订合同时约定的技术内容，如增加内容、修改和调整内容等，都不属于保质期范围内，需重新委托。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单项目论证费：

5公顷（含）/宗以下地块： 万元/宗；5公顷/宗以上地块： 万元/宗。

乙方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的经费和报告论证会务评审费、专家费由乙方承担，均已包含在每个项目的论证费中。

评审稿在完成规划部门评审，乙方已按要求修改完成，因甲方再次要求修改既定条件、用地性质等原因，而造成选址论证报告进行较大修改的，应按一定比例收取返工费：返工一次按基价的50%增收设计费；若因正常技术原因造成规划成果审查未通过的，乙方进行无偿修改。对因甲方原因造成送审稿完成后项目中断的，按项目合同费用的60%收取。

在规划送审成果提交后，因甲方要求重新更改论证规划设计条件、用地性质修改，或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等原因，造成选址论证报告重新编制的，按照新项目另行计费。

(二)支付方式：完成并出具成果报告，且经项目主管部门最终批复，并由交易发起人确认后，服务期满后根据实际完成的服务量乘以服务中标单价作为最终项目结算价一次性支付（以实际完成并经交易发起人确认为准）。

七、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乙方按协议履行其全部义务；待服务期满且所承接的全部项目完成后退还到乙方账户，无息退还。(如有违约，须扣除相应金额)。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一)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甲方不退还乙方上交的履约保证金。

(二)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因乙方原因，延误了本合同完成时间或者双方另行约定的时间提交方案的，经甲方书面通知仍未提交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费用的千分之二。

(三)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未按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逾期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凡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萧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它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名称(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签订日期：

承接方名称(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或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签订日期：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交易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交易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交易编号： 】交易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交易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交易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交易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营业执照……………………………………………………………………（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响应人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交易函**

（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交易编号： 】交易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交易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交易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交易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营业执照；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响应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交易一览表（报价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公开竞争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公开竞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交易编号： 】交易项目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响应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营业执照**

|  |
| --- |
|  |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响应文件按照公开竞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2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交易有效期不少于公开竞争文件中载明的交易有效期。 | 交易函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3 | 响应文件满足公开竞争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公开竞争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公开竞争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公开竞争文件第四部分交易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竞争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响应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响应人响应公开竞争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响应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要求。在这次交易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交易一览表……………………………………………………………………（页码）

## **一、交易一览表（报价表）**

（交易发起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交易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交易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交易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至多保留2位小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服务** | **数量** | **投标报价（单价）****（小写）** | **投标报价（单价）****（大写）** | **服务要求****（年限）** | **备注** |
| 1 | 5公顷（含）/宗以下地块选址论证服务 |  | 1宗 |  元/宗 |  元/宗 | 1年 | 最高限价：100000.00元/宗 |
| 2 | 5公顷/宗以上地块选址论证服务 |  | 1宗 |  元/宗 |  元/宗 | 1年 | 最高限价：120000.00元/宗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交易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最高限价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未做阐述说明的，投标无效。**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异议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异议函范本**

一、异议响应人基本信息

异议响应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异议项目基本情况

异议项目的名称：

异议项目的编号： 包号：

交易发起人名称：

公开竞争文件获取日期：

三、异议事项具体内容

异议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异议事项2

……

四、与异议事项相关的异议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异议函制作说明：**

1.响应人提出异议时，应提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异议响应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异议的，异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异议响应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异议响应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异议，异议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异议函的异议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异议函的异议请求应与异议事项相关。

6.异议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异议函应由本人签字；异议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异议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响应人：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交易名称：

交易编号： 包号：

交易发起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公开竞争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成交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异议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异议，异议事项为：

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异议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响应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异议事项，异议函、异议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

我方 (响应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交易编号： ）】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